

2010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第 6 條
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牌照及費用

- (1) 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第 I 部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19,250”而代以“22,150”；
 - (b) 在第 2(a) 項中，廢除“19,250”而代以“22,150”；
 - (c) 在第 2(b) 項中，廢除“19,250”而代以“22,150”；
 - (d) 在第 3(a) 項中，廢除“950”而代以“1,090”；
 - (e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“950”而代以“1,090”。
- (2) 第 II 部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17,950”而代以“20,650”；
 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17,950”而代以“20,650”。
- (3) 第 III 部現予修訂，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17,950”而代以“20,650”。
- (4) 第 IV 部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22,400”而代以“24,650”。
- (5) 第 VII 部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360”而代以“430”；
 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360”而代以“430”；
 - 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“150”而代以“175”；
 - (d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“1.40”而代以“1.70”；
 - (e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在“當值——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	“每小時(不足 一小時亦作 一小時計) \$	每天 (8 小時) \$	每月 \$
督察	475	3,540	86,000
總關員	360	2,680	66,200
高級關員	285	2,130	51,800
關員	185	1,400	33,75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0 年 2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某些根據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繳付的牌照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。

2. 須就以下項目繳付的費用乃是次被調高的費用——

- (a) 保稅倉牌照；
- (b) 進出口牌照；
- (c) 特別進口牌照；
- (d) 酒類牌照；
- (e) 煙草製造商牌照；
- (f) 碳氫油製造商牌照；
- (g) 轉讓、替代或修訂牌照；
- (h) 卸貨證、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及準確證明書；
- (i) 將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；
- (j) 香港海關人員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就某些目的而當值。